

#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5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3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4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5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

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8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的时间安排、风险评估考虑因素、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14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中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组成部分及重要性、未审报表分析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

韩慧博

---

王浩

---

刘旭晖